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提名章伟东、张向荣、严国利、秦晓君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夏永潮、喻光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进、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在认真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认可本次董事会换届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出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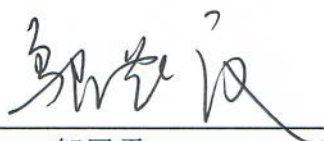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郭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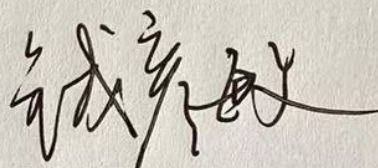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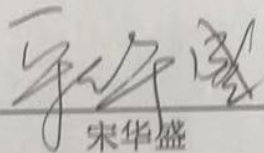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张礼卿

田秀娟

邬展霞

钱彦敏

宋华盛



陈进